

夫妻进行试管婴儿手术后向法院索要冷冻胚胎遭拒 胚胎处理权究竟属于谁？

试管婴儿手术等辅助生殖技术的推广，帮助万千家庭，获得幸福。然而，经过手术培育的冷冻胚胎，到底归属于谁？为何患者向医院索要冷冻胚胎，却会遭遇拒绝？上海法院曾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夫妻索取冷冻胚胎遭拒

葛女士与丈夫刘先生是一对大龄夫妻。四年前，在上海某三甲医院辅助生殖科就诊后，夫妻二人均被确诊为不孕不育，并接受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治疗，在医生的帮助下，培育了数枚有效胚胎。

在进行试管婴儿手术之前，夫妻二人在医院的要求下，签署了《体外受精—胚胎移植知情同意书》等文件。其中《配子、受精卵、胚胎处理知情同意书》载明：“胚胎的处理涉及到复杂的伦理、技术和相关的国家政策，因此本夫妻承诺不要求将冷冻保存的胚胎或受精卵转移出某院。”

同时，《知情同意书》约定，对于超期半年未续交冷冻费的、或者超冷冻5年期限的胚胎，如果夫妻未在这些期限前，到此医院辅助生殖科签署办理相应手续，则可自动无条件视为夫妻俩已放弃自己的胚胎，该胚胎将由医院自行直接销毁。

此后，夫妻二人将有效胚胎中的4枚胚胎进行了冷冻保存。然而，2年后，夫妻二人突然向医院方表示，他们希望将保存在医院的冷冻胚胎取出，转到另外一所医院进行人工受孕手术。为此，夫妻二人还向法院出具了《承诺书》，承诺从医院处取回胚胎后，不会将胚胎交由第三方实施代孕等违法行为，若有违反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夫妻二人承担。

医院：冷冻胚胎不止属于夫妻

尽管出具了《承诺书》，葛女士和刘先生的要求，还被医院拒绝了。

院方指出，首先，葛女士及其丈夫刘先生早已签署了《知情同意书》。《知情同意书》明确，冷冻胚胎的保存期限为5年，到期销毁或用于科学研究。在《知情同意书》中，葛女士及其丈夫已签字同意了“不将冷冻保存下的胚胎或受精卵转移出某院”的条件。

其次，涉案胚胎不是自然条件下结合的，医院方也倾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，涉案胚胎的所有权不止属于葛女士和刘先生。

最重要的是，就算将胚胎交由葛女士及其丈夫处置，夫妻二人也不具备保管和运输的条件。胚胎在运输和保管过程中，很容易受到损害，失去管理的胚胎，还容易引发伦理、法律的风险，比如出现非法代孕问题。

根据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冷冻胚胎保存期限不超过5年，超过5年的胚胎移植到母体，会造成巨大的伦理和生物风险，一旦发生代孕事件，不但会对新生儿带来基因突变的风险，也会对人类生物遗传样本稳定性造成破坏。

法院：要求取回胚胎突破了权利边界

上海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本案争议焦点，是冷冻胚胎的归属权问题。法院指出，首先，本案系医疗服务合同而非保管合同关系。医院作为医疗服务提供方，为葛小姐与其丈夫刘先生实施辅助生殖技术治疗，帮助夫妻俩获取有效胚胎并进行了冷冻保存。此冷冻胚胎属于医疗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特殊衍生物，胚胎冷冻保存属于涉案医疗服务合同项下内容，其冷冻保存的目的应当为完成胚胎移植，而非一般意义上的“保管”。夫妻俩起诉要求被告返还此冷冻胚胎和囊胚，与医疗服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不符。

其次，冷冻胚胎系含有遗传物质的特殊物，虽脱离于人体，但从生物属性上看，仍属于人体的一部分，而不同于物权法意义上的“物”，不能仅仅依据物权法相关规定处置涉及冷冻胚胎问题。换言之，虽然夫妻俩对此胚胎享有监管和处置的权利，但这并不等同于他们享有直接占有支配的排他权利。

最重要的是，在人类辅助生殖医疗服务领域，对个体处置冷冻胚胎的权利进行必要限制，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。夫妻俩要求返还胚胎，突破了其依法享有的权利边界，不利于维护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。

更何况，葛女士及其丈夫早已签署了《知情同意书》等文件。《知情同意书》对涉案胚胎的保管和去向均做出了明确约定，现在夫妻俩要求返还胚胎，缺乏合同依据。

综上，上海法院认为，葛女士及其丈夫要求院方，向其返还4枚冷冻胚胎和1枚囊胚，既无法律依据，也缺乏合同依据。最终，夫妻二人的诉讼请求，被法院全部驳回。

(本文中所述人名均为化名)

晨报记者 张益维 通讯员 贺佳君

“近半年都睡不了一个好觉。”

家住杨浦区莱茵半岛小区的郭女士反映，她住处楼下就是小区的垃圾房，里面有一台垃圾压缩机，从早到晚都能听见机器工作的声音，更别说工作人员收拾塑料瓶、玻璃瓶等人为产生的噪音，也是听得清清楚楚，最晚还会工作到凌晨12点，导致郭女士的睡眠质量和白日里的精神状态直线下降，她不禁提出质疑：夜间噪音能持续到这么晚吗？相关部门是否有整治处罚措施？



垃圾房里的压缩机

垃圾房离居民楼仅5米，压缩机等噪音天天持续至半夜 究竟该谁来管？

每天被垃圾房各种噪音折磨

“收拾塑料瓶、玻璃瓶，还有压缩机的声音，真的太吵了。”从去年10月开始，郭女士搬进了杨浦区莱茵半岛小区，她试图与楼下垃圾站发出的噪音对抗、和解，但是均以失败告终。

最早5点50，最晚0点以后，只要小区垃圾站的工作人员上班、下班，都会被郭女士第一时间知晓。

“那个卷帘门不知道用了多久了，每次开关都会发出巨大的一声。”

郭女士直言，她几乎每天早上都会被垃圾站卷帘门打开的声音吵醒，而到了夜里，卷帘门不关，她甚至不敢入睡，因为睡着了也会被关门声惊醒。

作为最靠近垃圾站的一栋居民楼，郭女士住的房间与垃圾站的直线距离不到10米，这也导致垃圾房工作人员的正常对话，也能被郭女士听得清清楚楚。

“提醒一次能早一点关门，过两三天又会弄得很晚，我不可能一个月提醒10次吧？”郭女士说，如今住在莱茵半岛不到一年的时间，她的精神状况已经变差了很多，如果不是因为小区位置非常方便，搬家也麻烦，她一定会考虑搬家。

而噪音问题也并非只对郭女士一人造成了困扰，据郭女士了解，小区里有不少住在附近一楼的居民都怨声载道，向12345反映了相关问题。在郭女士看来，小区物业如果真的为住户考虑，希望有所作为，就应该设立巡逻监督，以及违规处罚的机制，否则仅靠物业人员口头打个招呼，噪音问题永远没法解决。

垃圾房距离居民楼最近仅5米

近日，新闻晨报·周到帮办记者来到杨浦区翔殷路500弄莱茵半岛小区，在小区东南角，看到了郭女士反映的垃圾房。

一位路过的大爷告诉记者，他每天早睡早起，垃圾房的噪音对他影响不大，但确实能够听得见，如果是年轻的上班族，影响会更大一些。

记者注意到，垃圾房距离小区22号楼和23号楼最近，与墙体最近距离仅5米左右，此时正值午后，垃圾房的负责人闫阿姨正在午休。

在垃圾房内，30平方米左右的房间里，摆放着一台比越野车还大一圈的压缩机，据闫阿姨介绍，这台机器是用来压缩垃圾，并将其储存在机器内的。物业要求小区所有的垃圾都要在当天处理完毕。

“垃圾车两天来一次，这些垃圾要是堆在外面，那不得臭死了。”闫阿姨说，她们每天最早5点开始干活，最晚要工作到凌晨12点，而这已经是他们一家三口一起工作的情况下，才能这么早收工。

今年4月1日，闫阿姨才接手莱茵半岛小区的垃圾房工作，在此之前，垃圾房是由另一组人负责，他们只有2个人，最晚要收拾到凌晨2点。

每天这么起早贪黑，也并非闫阿姨所愿。根据物业要求，小区所有的垃圾都要在当天处理完毕。

随着天气变热，湿垃圾如果在垃圾桶里放一晚，肯定会散发难闻的臭味，只有当天将其压缩并储存，才能避免气味的影响，同时也能避免滋生蚊虫。

对于工作中产生的噪音问题，闫阿姨说她们也很无奈，小区总共3个垃圾投放点位，每天晚上10

点才结束投放，这时他们再去各个点位将垃圾收回来，整理、压缩，至少都要工作到11点之后，有时候太晚，他们还会把一些干垃圾留到第二天早上再整理收拾。

物业解释不及时处理会有异味

关于垃圾房噪音问题，莱茵半岛小区物业此前已经收到过居民的投诉反映，并且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在晚上11点前必须停止压缩机的工作。

“如果这些湿垃圾当天不处理完的话，异味和四害都会出来。”物业工作人员表示，从之前的梅雨季，再到如今的高温天，湿垃圾一旦堆放过久，就会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，因此物业对垃圾房提出了这个要求。

该工作人员还提到，之所以将整个小区截止收垃圾的时间定在晚上10点，一方面也是考虑到大家的晚饭时间，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避免大家晚上扔垃圾找不到垃圾桶，随意扔在绿化带或小区角落。为了尽量避免夜间工作打扰到居民休息，物业要求垃圾房工作人员先行处理湿垃圾，其他不容易产生异味的干垃圾可以留到第二天上午再处理。

“压缩机发动肯定会有声音，尤其在夜晚会更明显一点。”该工作人员说，由于小区体量较大，需要有垃圾压缩机的存在，否则每天仅靠清运车根本无法处理当前的垃圾产生量。

街道已要求物业提高效率减噪

处理垃圾时间还能调整吗？小区里的垃圾压缩机是普遍现象吗？是否也有噪音的影响？对此，周到帮办记者采访到长海路街道相关部门，对垃圾处理噪音问题进行了了解。

据悉，莱茵半岛小区建于2002年，属于商品房小区，现由大华(集团)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。根据规划，小区垃圾房和压缩机设置于22号楼、23号楼间，并一直使用至今。

经街道管理办人员统计，莱茵半岛小区有居民1101户，每日产出湿垃圾15桶，干垃圾100桶，每日压缩机需工作到晚上11点，部分时间甚至需超时作业。

“如使用垃圾车清运，会增加环卫的工作量，导致小区出现垃圾清运不及时的情况。”长海路街道工作人员说道。

此前，由于小区压缩机的使用年限到期，大华物业于2023年3月对压缩机进行了整机换新，目前压缩机正常运行，街道工作人员未查见因机器老化产生的明显噪音。

街道管理办根据《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七条关于“每日22时至次日6时，在公共场所不得开展设备干扰他人正常生活”的规定，要求大华物业将压缩机工作时间调整为每日6点至22点，同时白天提高保洁人员的工作效率，夜间减少作业声音对居民产生的影响。

“长海路街道辖区内共有130多个小区，其中明丰苑、世和园等11个小区垃圾站内配套设置压缩机，暂时没有此类投诉。”街道工作人员表示，相关部门还将进一步督促上述11个小区的物业公司做好压缩机的维护、保养工作，如有老旧、异响等情况，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。



扫码观看视频

晨报记者 陈泉 摄影报道